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5〕47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我省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面向脱贫地区(原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革命老区县等。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二)招募人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达我省银龄讲学招募计划，结合各地实际报名情况，向全国公开招募岗位101个，

具体岗位详见《山西省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招募讲学教师岗位需求表》（见附件 1）。

（三）资格条件。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 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四）岗位职责。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五）服务协议。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各受援县（市、区）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市、区）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二、招募程序

银龄讲学教师招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受援县（市、区）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讲学教师，结合讲学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愿报名。凡自愿报考银龄讲学教师的人员，于9月28日—10月10日按照岗位需求表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报名，填写《山西省2025—2026学年银龄讲学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明、本年度健康体检报告等，下同），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设岗市教育局邮箱。详情请电话咨询设岗市教育局。

（二）资格审核。市教育局于10月13日—10月17日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三）组织遴选。市教育局组织遴选，具体遴选方式由市教育局确定。

（四）公示公布。市教育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为讲学教师。

（五）签订协议。县（市、区）教育局与招募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书样本见附件3），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签约前，讲学教师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体检报告。

（六）上岗任教。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按照服务协议安排讲学教师完成招募流程后及时上岗，并做好管理服务和

考核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受援县(市、区)教育局向讲学教师按月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年人均2万元,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1:1负担。

(二) 工作保障。受援县(市、区)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省教育厅统筹做好招募工作,落实待遇保障措施,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管。

2. 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银龄讲学计划的组织协调,加大银龄讲学计划的宣传,统筹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讲学教师报名,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和教学考核工作,督促各地完成招募计划,负责收集并上报各地讲学教师汇总表、工作总结。

3. 县(市、区)教育局加大发动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

优秀讲学教师报名，签订双方协议，落实讲学教师工作岗位，对授课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生活条件，协调解决讲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协助工作经费发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银龄讲学计划的政策宣传，积极发动退休优秀教师报名，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深入挖掘讲学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监管查处。对于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管理不到位，特别是招募计划完成不好，讲学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各地各校因管理不善，不按规定使用银龄讲学计划经费，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讲学教师如存在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省教育厅将撤销其录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于2025年11月15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功能菜单报送工作总结，填报2025—2026学年招募讲学教师花名册和2026—2027学年教师需求表。系统中内置“操作手册”文档供各地下载使用参考。

联系人：贾老师 0351—3806881

邮 箱：jsgzc@sxedc.com

- 附件：1. 《山西省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招募讲学教师岗位需求表》
2. 《山西省 2025—2026 学年银龄讲学教师报名表》
3. 《银龄讲学计划 2025—2026 学年服务协议书（样本）》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山西省银龄讲学计划2025—2026学年招募讲学教师岗位需求表

市	名额	受援县 (市、区)	受援学校名称	岗位需求学段	岗位需求学科	数量	联系方式
长治市	33	沁县	沁县红旗小学校	小学	体育1人、数学1人	2	联系电话：15536101999 邮箱：qxjyjrsk@163.com
			沁县胜利小学	小学	语文1人，数学2人	3	
			沁县东风小学校	小学	数学1人	1	
			沁县明德小学校	小学	语文1人、数学1人	2	
			沁县育才小学校	小学	语文1人、数学1人	2	
			沁县南里镇中心学校	小学	语文1人	1	
		武乡县	东村小学	小学	语文1人	1	联系电话：13934303662 邮箱：wxkjjrsk@126.com
			上电小学	小学	语文1人、科学1人	2	
			蟠龙小学	小学	数学1人	1	
			分南学区石盘小学	小学	数学1人	1	
			分南学区分水岭小学	小学	数学1人、英语1人	2	
			故城学区山交沟小学	小学	语文1人	1	
			涌泉小学	小学	数学1人	1	
			故城中学	初中	物理1人	1	
			武乡县第二中校	初中	语文1人、数学1人	2	
			武乡县第四中学	初中	语文1人、数学2人、道法1人	4	
		沁源县	沁源县沁河中学	初中	英语1人	1	联系电话0355—7833230 邮箱：qjkrlyzylg@163.com
			沁源县实验小学	小学	语文1人	1	
			沁源县太岳中学	初中	物理1人	1	
			沁源县郭道小学	小学	语文1人	1	
长子县	长子县东方红学校	小学	体育2人	2	联系电话：18636511976 邮箱：zzxjyjrsk@126.com		

晋中市	26	左权县	左权县桐峪学校	初中	地理1人	1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485495899 邮箱：zqjyrsg2022@163.com
			左权县拐儿中学校	初中	政治1人	1	
			左权县寒王学校	初中	语文1人	1	
			左权宏远学校	初中	物理1人、英语1人、地理1人	3	
			左权县第二中学校	初中	物理1人	1	
			左权县示范小学	小学	语文1人	1	
			左权宏远学校	小学	语文1人	1	
			左权思源实验学校	初中	语文1人	1	
			左权县拐儿中心学校	小学	语文2人	2	
		榆社县	榆社县箕城小学	小学	英语1人	1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354-6621523 邮箱：13834849909@163.com
			榆社县云竹中心校	小学	数学1人、英语1人	2	
			榆社县南白村小学	小学	英语1人、数学1人	2	
			榆社县西马中心校	小学	语文1人、英语1人	2	
			榆社县社城中心校	小学	语文2人、美术1人	3	
榆社县华峪中心校	小学		英语1人	1			
榆社县兰峪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		语文1人、数学1人、英语1人	3			
忻州市	3	静乐县	静乐县段家寨乡联合学区	小学	数学1人	1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097677359 邮箱：997027251@qq.com
			静乐县娘子神小学	小学	语文1人，数学1人	2	
临汾市	4	永和县	永和红军小学	小学	数学2人	2	联系电话：0357-2681231 邮箱：linfenshixun@163.com
		乡宁县	乡宁县西街小学	小学	数学1人	1	
			乡宁县台头中心校	小学	英语1人	1	
晋城市	4	沁水县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校	小学	数学1人	1	联系电话：0356-7028504 邮箱：qsrsszg@163.com
			沁水县定都小学	小学	语文1人，音乐1人	2	
		陵川县	陵川县崇文镇沙上头寄宿制小学	小学	数学1人	1	联系电话：0356-6209469 邮箱：lxcjyjrsk@126.com

阳泉市	31	孟县	孟县西潘乡中学校	初中	英语2人	2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386836669 邮箱：13903536565@163.com</p>
			孟县清城学校	小学	语文3人	3	
			孟县西潘乡联合学校	小学	语文1、数学2	3	
			孟县西烟镇中学校	初中	道德与法治1、语文1、数学1、 英语1	4	
			孟县孙家庄镇中学校	初中	英语1、语文1	2	
			孟县梁家寨乡联合学校	小学	数学1	1	
			孟县梁家寨乡中学校	初中	道德与法治1、物理1、生物1	3	
			孟县仙人乡中学校	初中	英语1	1	
			孟县西小坪学校	初中	英语1、数学1、化学1、体育1	4	
			孟县路家村镇中学校	初中	道德与法治1、物理1、历史1	3	
			孟县第二中学校	初中	物理1、语文1、体育1	3	
			孟县东梁乡联合学校	小学	英语1、数学1	2	

附件2

山西省2025—2026学年银龄讲学教师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职称		手机号码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师资格证编号	
				原任教学段学科	学段： 学科：
报考市		报考县 (市、区)		报考学校	
报考学段		报考学科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服从 调配					
个人 简历	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高中时期填起。				
获奖 情况	<p>样例： X年X月，撰写的**教案获**市*等奖； X年X月，在**市教学比赛中获*等奖； X年X月，撰写德育论文**，获XX市*等奖。</p> <p>从高到低列举本人获得的市及县（市、区）以上（含）荣誉称号、奖励，不宜超过5项。</p>				
简要 业绩 材料	<p>样例： 姓名，性别，民族，**年**月生，政治面貌，原**省**市**县（市、区）**学校教师，教书育人事迹：如曾担任****教师，所带学生成绩****，X年X月开始担任****，教学方面认真负责；X年X月，在****教学综合素质评比活动中获****奖，曾获****等荣誉。</p> <p>请对教书育人事迹和业务工作经历进行概括，提炼特征。材料总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p>				

(4)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落实国家和省对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根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3. 乙方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

4. 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在讲学教师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乙方服务期内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

2. 乙方工作经费标准为年均2万元，主要用于向乙方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山西省银龄讲学计划，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

2.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到学校报到，上岗任教，履行讲学教师的岗位职责，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 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和任教学校的管

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发挥专业特长，提高工作实绩，廉洁从教，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

4. 服务期满，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

5. 乙方服务期满后需在下学年继续服务讲学的，乙方应提前2个月（以本协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准）向甲方提出连续服务的书面申请。

6.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 乙方的报名表、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荣誉证书（县级及以上）复印件、近6个月内的体检报告或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含）开具的健康证明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如讲学考核等。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受援学校存档一份，报市教育局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